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吳煌權（即吳明發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宜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1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1-2	1	1000
002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2-4	1	1000
003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3-6	1	1000
004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4-8	1	1000
005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5-0	1	1000
006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6-1	1	1000
007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7-3	1	1000
008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8-5	1	1000
009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59-7	1	1000
010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404360-3	1	1000